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江志宏

被　　告　茂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曾永輝

被　　告　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葉正賢

被　　告　鄭雅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145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